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立霖

代 理 人 許哲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自民國115年3月6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O 1現於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食公司）、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胖達公司）從事外送之工作，自民國114年7月起至114年12月止，平均每月承攬報酬分別約為新臺幣（下同）33,000元、1,783元，除前開承攬報酬外，名下尚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共5紙（均非

01 投資型保單，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然累積債務總金額已達
02 5,146,757元，均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債務人有不
03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已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04 人清冊及債務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5 請求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國泰世華
07 銀行雖於調解期日前之114年12月30日以民事陳報狀提供
08 「分180期、利率5%、月繳11,483元」之還款方案，惟債務
09 人尚有積欠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創鉅有限
10 合夥、第三人陳淳浩、薛仲良、鍾興、朱星翰之借款債務無
11 法納入協商範圍，且債務人每月薪資收入扣除個人基本生活
12 費用18,618元、扶養未成年子女陳O睿、林O晞、母親黃宛
13 鈴之費用分別為9,309元、9,309元、4,655元後，實無力負
14 擔任何還款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爰依上開規定，提出前
15 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
16 冊、債務人清冊，聲請清算等語。

17 三、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8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19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0 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
21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
22 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2項
23 分別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曾於114年11月24日向本院聲請債
24 務清理之調解，惟債務人尚有積欠合迪公司、創鉅有限合
25 夥、第三人陳淳浩、薛仲良、鍾興、朱星翰之借款債務無法
26 納入協商範圍，致其無法接受國泰世華銀行所提供之「分
27 180期、利率5%、月繳11,483元」之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
28 立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115年1月5日前置調解不成立證明
29 書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
30 971號卷宗及函詢國泰世華銀行銀查明無訛（有國泰世華銀
31 行115年1月15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足認債務人確已與

01 最大債權銀行踐行前置調解而不成立。

02 四、債務人主張其現於優食公司從事外送之工作，平均每月承攬
03 報酬約為33,000元等語，並提出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為憑，
04 惟經本院依職權向優食公司函查其承攬報酬若干等情，業據
05 該公司函覆稱：債務人自114年7月起至114年12月止所領取
06 之承攬報酬合計共215,722元，有優食公司115年2月2日函文
07 檢送債務人A01之承攬報酬明細表在卷可稽；另債務人主
08 張其亦有於富胖達公司從事外送之工作，自114年7月起至
09 114年12月止之承攬報酬共計10,696元乙情，業據其提出報
10 酬給付證明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富胖達公司函查互核無
11 訛【有富胖達公司115年2月9日富胖達（法）字第
12 1150209005號函文檢送上開期間之承攬報酬明細表在卷可
13 稽】，堪認為真實。基此，債務人從事外送工作平均每月承
14 攬報酬合計約為37,737元【（215,722元/6月）+（10,696
15 元/6月）】，堪予認定。

16 五、又債務人主張其負債總額為5,146,757元，均為無擔保或無
17 優先權之債務，名下尚有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共5紙
18 （均非投資型保單，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而債務人僅係一
19 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債
20 務人清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
21 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南區
22 國稅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
23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4 （明細）、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
25 細表、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26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富邦人
27 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書、保單可借金額查詢資料等為證，並
28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971號卷宗、
29 債務人之勞、健保資料、電子稅務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30 等後，核閱相符，堪認債務人上開之主張，亦堪憑採。

31 六、本院審酌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為37,737元，需扶養未成年子

01 女陳O睿、林O晞、母親黃宛鈴，有債務人檢附之戶籍謄本
02 在卷可參；而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個人基本生活費用為18,618
03 元，因該金額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南市每
04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
05 元之範圍（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
06 定），堪認為合理。另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陳O睿、林O
07 晞、母親黃宛鈴之扶養費用，依債務人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
08 況說明書載列，債務人每月支出陳O睿、林O晞、黃宛鈴扶
09 養費用分別為9,309元、9,309元、4,655元，因前開扶養費
10 用金額亦均未逾上開臺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1 18,618元（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
12 定），再由渠等扶養義務人分別為2人、2人、4人共同分擔
13 後之每月9,309元、9,309元、4,655元，亦均堪認為合理。
14 準此計算，債務人每月收入37,737元，扣除其最低生活費用
15 18,618元及扶養未成年子女陳O睿、林O晞、母親黃宛鈴費
16 用分別為9,309元、9,309元、4,655元後，已無剩餘，顯無
17 法負擔債權人國泰世華所能提供予債務人之最優惠債務清償
18 方案即每月至少應償還11,483元之債務清償方案，更遑論債
19 務人尚有合迪公司、創鉅有限合夥等之債務需清償。至債務
20 人名下雖有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之有效保單5紙，然縱將該等
21 有效保單予以解約，亦無保單解約金可資清償債務人500餘
22 萬元之無擔保債務，是其資產尚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應認債
23 務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

24 七、綜上所述，依債務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已
25 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而債務人僅係一
26 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且債務人曾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
27 之調解，請求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協商債務清
28 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復經本院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9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
30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6日17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6 書記官 林政良